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
 - (二) 多益測驗(TOEIC)950分以上。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 (四) 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8分以上。
 - (五)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級以上。
-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 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
 - (二)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英語文能力通過應用英文系審核者。
 - (三) 多益測驗(TOEIC)850分以上。
 - (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 (五) 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90分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級以上。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